

（一）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

1. 重点内容。逐年稳步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，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不得低于上年。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，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、良好市场前景、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，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、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、地域特色的手工业，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。

2. 关键环节。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、产业集聚发展为导向，补上技术、设施、营销等短板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。①技术环节。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，购买技术服务，申请认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。②产业配套环节。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，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、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，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、加工、仓储基地。③产销对接环节。支持农产品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，开展产销对接活动，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、电商、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实现精准对接，促进解决农产品“卖难”问题。

在不违反资金管理辦法的前提下，利用衔接资金支持上述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之外的产业项目，要更加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、支持方式比选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 扶持方式。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，根据产业类型和支持环节，论证选择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支持重